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在认真阅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审议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1、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聘任技术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认为：

（一）华立新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

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技术总监的条件。

（二） 华立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由总经理提名华立新先生为技术总监候选人，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的事项，聘任华立新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孟 宪 刚

---

刘 万 忠

---

李 秀 枝

---

李 华 燊